

证券代码：873631

证券简称：诚磊股份

主办券商：开源证券

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6日以电话和书面通知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靳义坤
- 会议列席人员：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文件和公司章程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章

程的规定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公司总经理对 2022 年度工作做了总结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2 年度工作情况及公司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并结合公司实际业务情

况，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聘任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预计公司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因非关联董事不足 3 人，本议案直接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靳义坤、高金红、靳磊、包婧祎，共计 4 名董事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了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议召开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及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定了《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

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回避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》

常州诚磊阀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